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28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18.8%；(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3港元折讓約7.6%；及(i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75港元折讓約5.9%。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8,264,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150,000港元)估計將約為38,114,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清償利息支出及減少未償還負債)。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28港元。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洪波先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互相獨立，而認購人與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的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洪波先生持有1,713,000股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認購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18.8%；(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3港元折讓約7.6%；及(i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75港元折讓約5.9%。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目前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於完成認購事項時，認購人將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38,264,223港元。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46,296,000股認購股份及90,361,939股認購股份將分別發行予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及洪波先生。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於認購股份發行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36,657,939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前述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認購事項將會於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訂約方於認購協議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認購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其他

除認購人之身份及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外，兩份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相同。兩份認購協議彼此獨立且互不為條件。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B-to-C消費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曾面對無力償債問題，並主動引進投資者，以集資解決未償還債務及應付業務發展所需。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初完成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後，本公司已償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未償還本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簽訂一份有關可能收購中國健康管理業務事項的框架協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拓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促進其日後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8,264,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150,000港元)估計將約為38,114,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清償利息支出及減少未償還負債)。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279港元。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認購股份	10,4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與擬定用途相同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194,5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清償未償還負債	與擬定用途相同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僅作為說明用途)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概要(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後將不會有其他改變)。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首航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00,000,000	14.63	100,000,000	12.20
ZhongXing Limited ^(附註2)	69,422,474	10.16	69,422,474	8.47
Dragonrisecapital Advisors Inc. ^(附註3)	48,155,474	7.05	48,155,474	5.87
李重遠博士 ^(附註4)	24,443,000	3.58	24,443,000	2.98
周寶義先生	1,002,000	0.15	1,002,000	0.12
穆向明先生	261,000	0.04	261,000	0.03
姜波先生	261,000	0.04	261,000	0.03
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	–	–	46,296,000	5.65
洪波先生	1,713,000	0.25	92,074,939	11.23
其他公眾股東	438,031,747	64.10	438,031,747	53.42
	<u>683,289,695</u>	<u>100.00</u>	<u>819,947,634</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首航投資有限公司由陳利安女士及申裕蘿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2. 於本公佈日期，ZhongXing Limited由何堅先生全資擁有。
3. 於本公佈日期，Dragonrisecapital Advisors Inc.由Yeung Ning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4. 於本公佈日期，此等股份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之Timenew Limited持有。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及洪波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兩份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之合共
136,657,939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